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年度報告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2023/24 學年

學校名稱：香港紅十字會瑪嘉烈戴麟趾學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1. 學校行政	1.1a 委任專責人員 - 繼續委任專責人員統籌及監察國家安全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	-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繼續由校長擔任主席，並委派一位助理校長擔任統籌，負責統籌及監察國家安全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	-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的成員由本校的中層領導擔任，有助「國家安全」的計劃及工作實踐，亦有助協調校內不同的持份者，共同推動相關的工作。由於相關安排亦能配合「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年6月增強版)」的指引，故下一學年會繼續委派一位熟悉學校情況及能領導學校的管理層人員(副校長)擔任專責統籌人員。
	1.1b 設立工作小組 - 檢視現時的「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的成員組成安排，繼續在校內不同範疇制定和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 本學年「國家安全教育小組」於架構上屬學校行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組，成員包括各個行政範疇的統籌。	
	1.2a 繼續有關定期巡視校園範圍的措施，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全年不少於2次。	- 本學年已於2023年10月的員工大會上提醒各室務長作自行檢視及通報校園內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 兩次巡查均沒有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1.2b 由總務組更新室務長指引，列明需巡視是否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 已更新室務長指引，已列明需巡視是否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 建議繼續維持每年不少於兩次的校園巡查，並繼續需由「國家安全教育小組」負責。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1. 2c 建立層級通報機制，全體教職員按所屬層級的通報程序向校方呈報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讓學校能夠立即作出適切的跟進。	- 已建立層級通報機制，即由班主任、學段統籌、部門主管、範疇統籌/助理校長組成，讓教職員按所屬層級的通報程序，向校方呈報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	- 本學年沒有收到通報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學年建議繼續此層級通報機制。
	1. 2d 加強國安教育的海報展示，於禮堂張貼(以珍珠版墊底)以保持耐用性。	- 已於校園的當眼處和升降機的告示板，展示多張國安教育的海報，並已過膠保持耐用性。	- 繼續在校園的當眼處和升降機的告示板，適時更新國安教育的海報。
	1. 3 繼續優化書籍書刊(實體和電子版藏書)之審核機制，確保校內圖書館館藏及派發的刊物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内容： - 所有新購買之圖書(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圖書館主任需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確保書籍內容符合有關國家安全的指引。 - 購買之前的審批程序，確保購入之前已經合理地攔截購入不適切的書刊。 - 蓋上「已作檢閱」印的書刊(實體和電子版藏書)，需另有文件記錄已檢閱的日期。 - 蓋上「已作檢閱」印的所有書刊(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學與教範疇統籌會抽取其中 10%作覆檢，其後再交校長抽其中 10%作覆檢。	- 本學年繼續執行《書籍書刊之審核機制》： - 所有新購買圖書(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圖書館主任已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確保書籍內容符合有關國家安全的指引。 - 購買之前的審批程序，確保購入之前已經合理地攔截購入不適切的書刊。 - 已蓋上「已作檢閱」印的書刊(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已有文件記錄檢閱的日期。 - 蓋上「已作檢閱」印的所有書刊(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學與教範疇統籌已抽取其中 10%作覆檢，其後已交校長抽其中 10%作覆檢。	- 本學年沒有發現新購置的館藏/派發的刊物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内容。 - 繼續於下一學年執行《書籍書刊之審核機制》。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1.4a 繼續執行有關校舍管理(包括租用校園)機制及程序,即「租用場地申請表」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關申請表須存檔。	- 已按「租借場地申請表」上的條款進行租用場地的審批依據,確保機構於校內進行的活動不會涉及違反香港法例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本學年沒有機構向本校租借校舍。 - 繼續於下學年執行有關校舍管理(包括租用校園)機制及程序。
	1.4b 加入「服務提供者(個人/機構)聲明書」,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關聲明書須存檔。	- 已於採購/招標文件內加入服務提供者須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條款,並草擬供免費服務提供者,包括個人/機構簽署的聲明書。	- 繼續於下學年跟進「服務提供者(個人/機構)聲明書」的推行。
	1.4c 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各和終止相關合約。	- 已於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各和終止相關合約。	- 本學年沒有發現有供應商有違反國家安全而需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各和終止相關合約 - 繼續於下學年於報價/招標文件加入此具體條款。
	1.5a 繼續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如:外聘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及獲邀人士,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香港法律的活動,而其傳遞的訊息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 已按《學校活動手冊》的指引,由活動總負責人審視活動的內容,包括邀請的嘉賓或團體到校提供演說或表演活動等,其內容是否有涉及違反香港法律,以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學校在本學年共舉辦 229 項活動,並已嚴格依照《學校活動手冊》的指引處理,過程中沒有發現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繼續於下學年按《學校活動手冊》指引,監察各項活動的推行。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1.5b 需使用更新版的「到校服務提供者校本報價表格」，所有報價表須存檔。	- 已更新《到校服務提供者校本報價表格》上的相關條款，落實執行「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年6月增強版)」的指引，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建議於下學年於的首次員工大會上重申基本基制，繼續全面落实修訂後的《到校服務提供者校本報價表格》，確保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
	1.6 落實已制定的《校園危機處理政策(危害國家安全)》，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已讓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檢視《校園危機處理政策(危害國家安全)》以用作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本學年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故沒有需要啟動機制處理。
	1.7a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 繼續於每星期首個上學日、各重要節慶日，如回歸紀念日、國慶日及學校重要的日子，如：開學禮、結業禮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	- 本學年繼續並於各重要節慶日，如回歸紀念日、國慶日及學校重要的日子，如：開學禮、結業禮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 - 本學年著力推展奏唱國歌的氛圍的整體策略： 新生於9月份的音樂課教唱國歌； 所有班別每月重溫國歌（於音樂科教學計劃展示）； EOSAB 每月逢二或四的班務堂唱國歌。	- 現時由校內制服團隊(紅十字青年團及特能童軍)的教師及學生負責升旗，並已培訓學生作升旗手。 - 需繼續推展奏唱國歌的氛圍，包括學生和教職員。
	1.7b 優化「學校升掛國旗及區旗、奏唱國歌指引」：修訂當旗桿損毀待修/待註銷時的處理方法。	- 已優化「學校升掛國旗及區旗、奏唱國歌指引」：修訂當旗桿損毀待修/待註銷時的處理方法。	- 繼續於下學年執行「學校升掛國旗及區旗、奏唱國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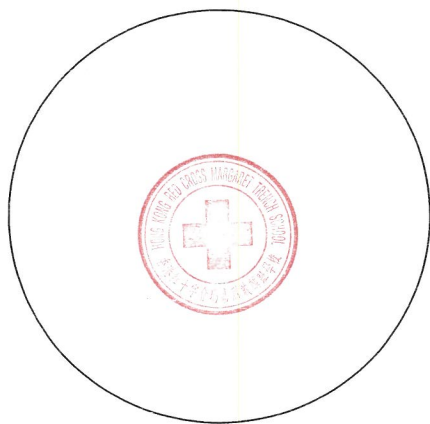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2. 人事管理	2.1 因應社會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於新入職同工啟導日和員工例會，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教職員會議、內部通告、教師手冊或服務合約等。	- 已於新入職同工啟導日、第 1 次員工大會上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以及向全體教師簡介《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並發放員工手冊及相關附件資料。	- 繼續於下學年於新入職同工啟導日和員工例會，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2.2 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和「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2022」，繼續檢視及優化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確保符合本地法律及國安法。	- 已檢視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現有機制有效地透過學校中層管理人員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確保符合本地法律及國安法。 - 全體員工已按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完成考績。	- 已按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完成全體員工考績，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3. 教職員培訓	3a 持續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已於新入職同工啟導日、第 1 次員工例會，以及共舉行 2 次的關國民教育/國家安全/媒體和資訊素養的教師講座，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已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在教職員電子平台發放通告：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以及「第十二章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讓教職員適時知悉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下學年會繼續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3b 發布不少於 5 次資訊，鼓勵教職員參與《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及考試。	- 已透過電郵不定時向教職員發放有關「國家安全」的培訓資訊，全年共 11 次。	- 下學年繼續以電郵/員工例會的形式，向教職員發佈與《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及考試。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3c 以面談/電郵方式，提醒所有教師於過去 3 年內必須修讀有關國安教育/基本法的課程/工作坊/講座，並會鼓勵本學年新入職同事盡快報讀。	- 全體教師於過去的三個學年內已最少修讀一次與《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 - 本學年共 3 位新入職教師參與內地學習團。	下學年繼續安排新入職教師以「三個學年內最少修讀一次與《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為目標，安排教師參與。
	3d 舉行不少於 2 次有關國民教育/國家安全/媒體和資訊素養的教師講座/工作坊。	- 已舉行 2 次有關國民教育/國家安全/媒體和資訊素養的教師講座。 - 2023 年 11 月 8 日由胡少偉博士（教聯會副會長）主講，題目：國安法與國安教育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2024 年 4 月 10 日由胡少偉博士主講，題目：媒體與資訊素養。	根據問卷調查顯示，超過 9 成教師認為講座能加強對國安教育/媒體和資訊素養認識。
	3e 因應社會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 已於新入職同工啟導日、第 1 次員工大會上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下學年繼續於員工例會向全體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4. 學與教	4.1a 繼續透過已配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的學校課程，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全學年 4 個單元中，最少有一個有關國安教育的主題。	- 已配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的學校課程，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全學年 4 個單元中，最少有一個有關國安教育的主題，並已把相關課業存檔。	下學年繼續優化有關國安教育的主題的課業/教學材料。
	4.1b 本學年新科目「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及其課程框架，需跟進「國家安全教育學習元素配對表」。	- 本學年新科目「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及其課程框架，已跟進「國家安全教育學習元素配對表」。	下學年繼續優化「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及其課程框架。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4.2 繼續與內地姊妹學校合辦活動，或進行交流，將邀請內地和本地學校參與合辦活動，藉以提升學生對國家的歷史及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本校於3月6日與深圳南山區正式簽約締結成姊妹學校，另外，為慶祝本校50周年校慶，本校邀請南山區龍苑學校張書記及5位同工出席於5月14日舉行之校慶音樂會，健翔學校的白校長亦錄影視頻祝賀。 - 本校高中班學生參與了龍苑學校2024年畢業典禮線上直播，能加強兩地學生的交流。	- 與內地姊妹學校以不同形式的交流，有助提升學生間的交流，亦有助增加學生對祖國歷史文化的認識，以及提高國民身份認同。
	4.3a 持續維持監察機制，在原有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包括校本教材、課業、測考試卷等)和質素的程序上，加入檢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要求，並由科主任和學與教統籌作層級的檢視。	- 已優化了教學文件檢閱表，由科主任於每次教學文件提交時檢查學與教的內容(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等)符合國家安全教育和價值觀教育的相關要求，並由科主任和學與教統籌作層級的檢視。	- 本學年各科按教學時段共提交了4次教學文件，全部能按《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撰寫，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要求。
	4.3b 於科主任會議中，由學與教統籌向科主任說明如何於教學內容滲入國安教育元素，以及不宜用國旗、國徽和區旗作數數等教學活動；科主任再於科會中向科任傳遞相關的資料。	- 於2023年8月28日的科主任會議中，已由學與教統籌向科主任說明如何於教學內容滲入國安教育元素，以及不宜用國旗、國徽和區旗作數數等教學活動；科主任再於科會中向科任傳遞相關的資料。	- 下學年繼續於科主任會議作相關說明，及繼續使用課業檢閱表，以確保課業設計含國安教育元素。
	4.4 繼續就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進行不少於3年的存檔規定，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 繼續優化資料庫，在新課程框架下，各科在各學段以三年循環形式建立資料庫，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 科主任繼續就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進行不少於3年的存檔。
5. 學生訓輔及支援	5.1 繼續透過執行校本訓輔機制，處理及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於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已訂立《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的相關機制，以處理及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於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本學年沒有學生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不當行為故沒有需要啟動機制處理。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5.2 加強守法教育 - 舉行最少 1 次有關守法為主題的活動/講座/工作坊。 - 舉辦與《憲法》、《基本法》相關的活動，提升學生對相關法例的認識。 - 舉行不少於 2 次外出活動，如：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參觀回歸相關處所、往內地考察等，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了解。 - 透過訓輔工作，如學生獎勵計劃和領袖訓練等，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或守法精神，成為奉公守法的公民。	- 已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舉行了守法講座，由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黃偉芳警長主講。 - 於早會上，已就 12 月 4 日國家憲法日、4 月 4 日基本法頒布紀念日作專題介紹。 - 品德教育組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和 29 日，帶 KS2A、K2B(部份)和 KS2D 學生，共 17 位學生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 於 2024 年 4 月 16 至 19 日，舉行了江西歷史文化考察交流團，共 4 位學生參加。 - 品德教育組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舉行「深圳科技文化體驗一日遊」，共 9 位學生參與。 - 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舉行公民科內地交流「深圳歷史文化及創新科技內地考察」，共 8 位學生參加。 - 由訓輔組設立品行進行獎、學生獎勵計劃(聚焦於國家安全和減廢工作)和領袖生訓練，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或守法精神。	- 舉行與中華文化相關和境外遊的外出活動，有助學生增加對中華文化及歷史的認識，提升對國家民族的認同。 - 透過訓輔工作，學生就其正面行為，能即時獲得正面回饋及認同，有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或守法精神。
6. 家校合作	6.1 繼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如：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讓家長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守法教育，包括國安教育。	- 進行陽光電話/事務電話，班主任定期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絡，了解學生在家情況，亦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情況，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守法教育，包括國安教育，彼此協作支援學生成長。	- 定期的陽光電話/事務電話有助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學生的行為，同時學校亦可透過班主任介紹學校推行守法/公民教育的情況。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6.2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 推行「家長追夢計劃」，累計已有 6 位家長參與，有助強化家長正面的價值觀。 - 亦有使用 GRWTH 作網上平台向家長宣傳資訊包括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其中包括於 2024 年 4 月之江西歷史文化考察及 2024 年 07 月之迪士尼價值觀教育之旅(創夢篇)。	- 透過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特別是「家長追夢計劃」，有助強化家長正面的價值觀，從而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相關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亦有加強其他家長正面的價值觀。學校會繼續此類型的家長活動。
6.3	舉辦親子活動 - 向家長介紹校內或坊間與中華節慶有關的活動資訊，全年不少於 2 次。 - 配合中國的節日，讓家長及學生感受中華文化。	- 於 2024 年 3 月 8 日，舉行家長教育活動：中華茶藝體驗，另於 3 月 16 日的家長日中，設置中國傳統小食攤位：糖蔥餅。 - 於農曆新年舉行家長小組，製作金魚低糖年糕，並於校慶活動中與學生和家長分享，感受中華文化。	- 舉辦親子活動，介紹中華節慶活動及內容，有助家長感受中華文化，提升家長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及認同。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羅榮新先生

日期：

24 OCT 2024

